附件

重庆市幼儿园一日保教活动基本要求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幼儿园工作规程》(教育部令〔2015〕39号)、《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基〔2001〕20号)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教基二〔2012〕4号)，进一步规范我市幼儿园一日保教活动的开展，防止和纠正“小学化”现象，全面提高保教活动质量，促进幼儿身心健康成长。根据我市幼儿园一日保教活动现状和发展需要，特制定《重庆市幼儿园一日保教活动基本要求》(以下简称《要求》)。

《要求》面向我市各级各类幼儿园，就幼儿园一日保教活动中教师和保育员的规范行为提出具体指导意见，是促进我市幼儿园科学实施一日保教活动的指导性文件。

幼儿园一日保教活动是指幼儿从晨间入园到离园期间，幼儿园开展的一系列保育和教育活动。《要求》根据幼儿活动的属性，把幼儿园一日保教活动划分为生活活动、运动活动、游戏活动和集体学习活动四种类型。具体条款是每类活动中保教人员最基本的、必须的保教规范行为。

一、生活活动

第一条　生活活动是指满足幼儿基本生活需要的活动，主要包括幼儿入园、饮水、进餐、如厕、盥洗、午睡、离园等环节。生活活动贯穿于幼儿的一日活动中，旨在帮助幼儿发展生活自理、行为习惯、人际交往、自我保护等能力，逐步养成健康的生活与卫生习惯。

第二条　生活活动的实施要遵循保教结合的原则，制定科学合理的一日生活作息制度，合理安排和组织一日生活，将教育灵活渗透到一日生活中。

第三条　生活活动的开展应当从实际出发，建立必要、合理的常规，坚持一贯性和灵活性相结合，培养幼儿的良好习惯和初步的生活自理能力，营造平等宽松愉悦的师幼关系让幼儿感受到安全、舒适。

第四条　明确每个生活活动环节的流程，尽量减少不必要的集体行动和过渡环节，消除消极等待现象。

教师和保育员合理分工，明确角色与工作要点，尤其要注意入园、离园、如厕、进餐、盥洗等多空间下的幼儿看护问题，保证每个幼儿都在视线范围内，有效保护幼儿。

创设整洁、温馨、富有教育意义的环境，确保幼儿生活活动中的用品(包括毛巾、餐具、水杯、梳子等)安全、充足、专人专用。

第五条　合理安排幼儿生活，保证幼儿正餐间隔时长为3.5－4小时，用餐时间以30分钟为宜，用餐前后半小时避免剧烈运动，进餐前后15分钟组织幼儿安静活动；合理安排饮水，集中饮水和自由饮水相结合，保证幼儿一日饮水量达到600－800毫升，可根据个体差异和天气等因素按需调节饮水量；保证充足的睡眠和适宜的锻炼。

第六条　科学制定营养均衡的幼儿食谱，膳食合理搭配，落实进货、配餐、试吃、伙食委员会、记录、留样等相关管理制度，保障食品安全、卫生和营养。

第七条　根据要求做好开窗换气、清洁消毒等工作。做好消毒用品的管理，尤其是紫外线消毒灯和教室里的消毒柜要安全使用。做好晨午检，开展生活活动中对幼儿的持续观察，加强午睡的巡视。

第八条　树立一日生活皆课程的理念，把生活活动作为课程的重要部分，在实施上体现连续性和递进性。

第九条　在一日生活活动中培养幼儿待人接物的基本礼仪。根据幼儿年龄特点，有计划地培养幼儿自主管理能力，开展值日生、小助手等活动，培养幼儿主人翁意识和集体服务意识。

在生活活动中有计划地渗透五大领域内容，在过渡环节可开展各类规则游戏，并有意识地开展随机教育。

第十条　进餐、饮水、如厕等环节均体现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原则，满足幼儿差异化的需求，加强对特殊需要幼儿的个别照料，包括对情绪不良的幼儿、体弱儿、肥胖儿、有过敏情况的幼儿开展有针对性的指导，对如厕能力或其他自理能力不强的幼儿提供必要的帮助等。

第十一条　做好幼儿园一日生活活动的信息登记及管理，包括晨午检、患病儿追踪与喂药、幼儿出勤、消毒、疾控、特殊儿童、交接班等记录，并根据相关要求，做好班级人员信息的及时沟通和上报等工作。

第十二条　采用整体反馈和个体沟通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图片、视频和文字，利用线上或线下交流给家长反馈当日幼儿在园的生活情况，个别特殊情况可用多种方式及时沟通。针对幼儿生活习惯或相关问题，可开展随机的家庭教育指导，力求和家长达成教育的一致性。

第十三条　建立班级安全责任制，对活动场地、物品和食品等定期开展安全巡查，及时检查清点幼儿的物品，避免幼儿将危险物品带入园、细小物品带上床等情况，做到食物安全、环境安全和活动安全。

结合生活环节，充分利用各种教育契机对幼儿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将安全教育融入一日生活活动中，提高幼儿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入园、离园由监护人或委托的成人接送幼儿。

二、运动活动

第十五条　运动活动是指在运动场地，通过器械运动、自然因素锻炼、操节等形式开展的活动。旨在增强幼儿运动能力和环境适应能力，是幼儿形成健康体魄、愉快情绪的重要途径。

第十六条　充分尊重幼儿生长发育规律，设计科学合理、均衡、多样的运动活动内容和方式，丰富幼儿的运动体验和经验，注重幼儿良好运动习惯和意志品质的培养。严禁以任何名义进行有损幼儿身心健康的比赛、表演或训练等。

第十七条　充分利用日光、空气、水等自然因素以及本地自然环境，有计划地锻炼幼儿肌体，保证走、跑、跳、攀爬、投掷、钻、平衡等各种基本运动活动均衡安排，促进幼儿平衡、协调、力量和耐力等运动能力发展，增强身体的适应和抵抗能力。正常情况下，幼儿每日户外活动时间不得少于2小时，体育活动时间不得少于1小时。

第十八条　提供适宜的室内外场地，保证在不同天气下幼儿有充足的活动空间；运动前准备好运动活动所需器材，检查运动器械、场地和服饰的适宜性、安全性。

第十九条　科学组织幼儿运动活动，掌握幼儿的运动量、时间、强度和密度。运动活动环节包括准备与热身、基本练习、放松与整理三个基本部分；教师口令清晰、动作规范。

第二十条　运动活动过程符合幼儿身心发展特点，注意活动方式的游戏性，灵活运用集体、小组和个别活动等形式，为每个幼儿提供充分、自主的运动时间和机会。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幼儿参与运动活动，并在安全条件下自主探索和创造新玩法。

第二十二条　保证幼儿在视线范围内运动，细心观察幼儿运动过程中的身体和情绪状况，及时给予指导和帮助；熟悉幼儿运动意外安全防护与救助的基本方法，发现幼儿受伤或者身体不适，及时报告并送往保健室。

第二十三条　了解幼儿运动能力发展水平的个体差异，掌握有特殊需要幼儿的身心发展特点与相应的教育策略与方法，对体弱或有残疾的幼儿给予特别关照。

第二十四条　运动后提醒幼儿洗手、饮水、适当增减衣物。引导幼儿积极参与力所能及的对场地和材料的收拾整理，鼓励幼儿表达在运动中的体验和想法，帮助幼儿提升经验。

第二十五条　夏季做好防暑降温工作，冬季做好防寒保暖工作，防止中暑和冻伤。

三、游戏活动

第二十六条　游戏活动是指根据幼儿的兴趣和需要，以和满足为目的，为其自由选择、自主展开、自发交流创设游戏情境，引发幼儿积极主动的活动。旨在满足幼儿的个体需要，促进幼儿在自发、自主、自由的活动中发展想象力、创造力、交往合作能力及学习品质。

第二十七条　重视环境和游戏对幼儿发展的独特作用，将游戏作为促进幼儿全面发展的重要形式。根据幼儿的年龄特点指导游戏，鼓励和支持幼儿根据自身兴趣、需要和经验水平，自主选择游戏内容、游戏材料和伙伴，支持幼儿主动地、创造性地开展游戏，使幼儿在游戏过程中获得积极的情绪情感体验，促进幼儿能力和个性发展。

第二十八条　将游戏作为幼儿的基本活动，保证幼儿充足的游戏时间，每日游戏时间不少于2个小时，保证自主游戏时间不少于1个小时。

第二十九条　充分利用资源，综合考虑班级人数、幼儿年龄特点、游戏内容性质、教育功能等因素，合理设计游戏活动空间、创设活动区域，因地制宜创设游戏条件，保证幼儿游戏空间充足、布局合理。

第三十条　平衡各类游戏活动，支持创造性游戏与规则性游戏有序开展。根据幼儿兴趣需要、年龄特点和发展水平，提供安全卫生、数量充足、种类丰富的材料，添置和更换及时，注意高低结构材料相结合。

第三十一条　引导幼儿建立游戏规则，正确安全使用玩具、材料。关注新旧材料的配合使用，检查材料和场地的安全、卫生隐患，并定期清洗消毒。

第三十二条　引导并鼓励幼儿自主准备和整理游戏材料和场地。

第三十三条　对幼儿进行扫描、定点或追踪观察，并利用多样的方法对幼儿的游戏行为进行观察记录。

第三十四条　以适宜的方式介入游戏，支持、鼓励幼儿与材料、同伴积极互动，引发幼儿产生认知冲突与问题解决，促进幼儿发展。

第三十五条　游戏分享交流环节，运用语言交流、图像重现等方式，鼓励幼儿分享游戏经验，并大胆讲述游戏中发生的问题，引导幼儿讨论解决问题的策略。

第三十六条　分析观察记录，解读幼儿游戏行为，识别幼儿发展水平，整理、提升游戏经验，提出支持策略。

四、集体学习活动

第三十七条　集体学习活动是指教师有目的、有计划地发起、采用集体活动形式开展的互动学习活动。旨在引导幼儿主动探索，获得新经验，发展学习能力，促进每个幼儿在不同水平上得到发展。

第三十八条　科学设置各类集体学习活动，保证学习活动内容的均衡性与整体性，充分了解本班幼儿兴趣需求和实际水平，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活动目标全面、具体、科学，活动内容适宜，活动方式富有趣味性、操作性。

第三十九条　注重保教结合，合理利用各种资源，为幼儿提供适合的学习材料，引发和支持幼儿主动学习。

第四十条　根据幼儿认知特点，合理安排集体学习活动时间，小班15－20分钟，中班20－25分钟，大班25－30分钟。

第四十一条　根据活动内容，创设满足师幼互动的活动情境；教具、课件或展示板的位置以及呈现方式，便于幼儿平视，确保每位幼儿都能清楚看见；幼儿操作材料要确保安全和卫生，便于取用，数量应满足每个幼儿的操作需求。

第四十二条　活动中以幼儿为主体，面向全体幼儿，充分尊重幼儿的个体差异，因人施教。

第四十三条　充分调动幼儿的各种感官，采用实际操作、亲身体验、直接感知的学习方式，激发幼儿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支持幼儿主动探索、合作交流和表达表现。

第四十四条　关注幼儿在活动中的表现与情绪，敏锐地察觉幼儿的需要，及时应答；能根据偶发事件或幼儿回应的活动情况，及时反思并灵活调整、生成活动的目标与内容。

第四十五条　根据学习任务或幼儿的能力、个性特点等，灵活地运用集体、小组和个别活动等形式，为每个幼儿提供充分参与的机会，满足幼儿多方面发展的需要，促进每个幼儿在不同水平上得到发展。

第四十六条　教态亲切自然、情感真挚，语言清晰、简练、准确、规范、生动形象。

第四十七条　有效运用观察、对话交流、家园联系、作品分析等多种方法科学评价活动的效果与幼儿的发展情况，及时与班级成员沟通和交流，共同研究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有效的跟进措施。

五、实施的原则

第四十八条　坚持“幼儿为本”原则。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树立科学保教理念，尊重和保护幼儿的基本权利。在一日保教活动中与幼儿相处和交往时，站在幼儿的立场去对待、理解他们，保护幼儿的童心与童趣。

第四十九条　坚持“保教结合”的原则。树立保教结合的理念，将保教结合原则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在一日保教活动安排中要做到保中有教、教中有保。创设与幼儿的学习和发展相适应的适宜环境，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

第五十条　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各地区和各幼儿园应结合当地实际，考虑本土资源的开发和有效利用，以及根据天气的过冷或者过热等特殊情况，灵活、适当地进行调整，细化一日活动的具体行为，在遵循《要求》的基本理念和原则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灵活、创造性地实施《要求》。

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办公室 2021年7月9日印发